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耀輝

代　理　人　劉彥伯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黃耀輝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；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（如附表所示），還款金額合計88,344元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9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裁定准自108年10月17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，轉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自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再於110年1月

20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㈡本院前開裁定（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5號）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生活支出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88,344元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債權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聲請人之京城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表影本、存入憑證影本附卷可參（見院卷第11至12頁）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